

家長須知:學習評估

一. 考試安排

1. 考試日期：請參閱校曆表。

2. 考試時間表：

考試日共四天，時間為上午8:15 – 11:30

一至五年級：

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
中讀	英文 (閱讀及寫作)	常識	數學
中作	英文 (語文應用)	中聆聽 及 普通話	英聆聽 及 五年級樂理

六年級：

第一天	第二天	第三天	第四天
中讀	英文	常識	數學
中作	英聆聽 及 樂理	中聆聽 及 普通話	聖經

* 如全日制課堂，考試前一天提前於下午12:35放學。

3. 考試範圍：參閱考試前派發之通告。

4. 一至六年級中、英文說話及術科（音樂、視藝及體育）於考試前隨堂考核。

5. 一至五年級聖經科於考試周前一個星期五隨堂考核。

6. 成績等級分佈：

等級	積 分
A	86 - 100
B	75 - 85
C	60 - 74
D	40 - 59
E	0 - 39

7. 考試規則：

6.1 準時入試場：

- 遲到半小時內之學生，可隨班考試，但不給予補時。

- 遲到超過半小時之學生，則放學後補考，分數以90%計算。

6.2 自備應用品：考試進行中不得向鄰座借用任何文具。

6.3 嚴禁作弊：凡作弊或企圖作弊者皆記過處分，並取消考試資格。

8. 考試周內多元活動課暫停。

9. 風暴：考試期內如遇颶風或豪雨，則按教育局於電台中指示停課（天文台發出紅色或黑色暴雨訊號；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），該日考試將順延至翌日舉行。

二. 補考安排

1. 凡因病缺席考試，必須呈交醫生證明文件或家長信證明。
2. 凡因要事缺席考試，家長須列明原因，有待校方批核。
3. 缺考學生必須在三個上課天內完成所有缺考科目的補考，逾期者不予補考。
4. 經校方核實為因病缺席考試，或獲校方預先批核補考的學生，其於考卷中所得分數，將不會被扣減。

三. 中、英文默書安排

- 1.1 各級默書成績不會納入全學年總分內，但會在成績表內顯示級別。
- 1.2 默書成績表分數以100分為上限，100分以上的分數不輸入成績表，只作為學生的鼓勵分數。
- 1.3 如學生缺席默書，無須補默，以其現有默書次數平均計算，學生必須至少有一次默書分數轉換等級。
- 1.4 各級中文默書於 Day2 進行；小一至小三英文默書於 Day 3 進行，而小四至小六英文默書則於 Day 4 進行。

四. 試卷成績覆核申請

覆核各科試卷成績的申請，必須於試卷派發後的三個上課日內提出(如遇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個上課天)，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。

五. 補領成績表

家長申請補領成績表，請注意下列事宜。

補領原因	跟進
1. 資料錯誤	請家長盡快通知班主任，並交回錯版成績表，校方會安排重印。
2. 遺失成績表	1. 請家長致函校方申請補領遺失之成績表，並列明有關資料，例如年份及學段等，校方將收取行政費用，每份20元正。 2. 處理申請補發成績表的時間一般約需三個上課天(如遇公眾假期則順延至下個上課天)。

六. 編班安排

目的：因應學生學習能力拔尖補底及提升成績

原則：小一及小二按學生成績、學習需要、男女比例及操行平均分班。

小三至小六設兩班學習能力較高的班別(其中小五及小六 A 班為「普教中」班，

B 班為廣東話班)，其他班別平均分班。

※ 學校每學年年終均會按各級學習情況安排編班方案。